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60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内容如下：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

1、各业务模式情况。工程施工板块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

主要来源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64.44 亿元，约占营业总收入 635.32 亿元的 89%。年报披露，公司“工程主业”涵盖了从工程项目建议书到项目设计(E)、设备材料采购(P)、工程施工(C)、开车指导，以及 EPC、EP、PC、EPCC、BT、BOT 等类型。请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-建筑》(以下简称“《建筑行业指引》”)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毛利，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、金额及主要风险；涉及重大项目的，应按照指引要求披露相关具体信息。

2、业务结构。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工程建设，业务结构单一，受制于传统化工基础性产业产能过剩、水资源及环境保护、经济技术水平和国际油价下跌等影响，2012 至 2015 年新签合同额持续下滑。请具体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二、关于销售环节

3、关于客户情况。请根据《建筑行业指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，并说明相应影响。

4、关于应收及预收款项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44.97%、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1.49%，且周转率大幅下降，主要原因系业主资金紧张、款项支付滞后等；同时，由于新签合同额下滑，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36.82%。请结合相关款项的账龄结构、工程进度、业主履约能力等方面，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

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5、销售费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.26%，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6.25%，年报披露，主要系己内酰胺产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增加。请结合公司相关业务销售策略、销售模式、销售渠道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。

三、关于采购环节

6、关于供应商情况。请根据《建筑行业指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建筑业务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，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长期合作协议的，请披露供应商的名称、交易金额，并说明相应影响。

7、成本结构变化。请根据《建筑行业指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 3 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，并分析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及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8、融资安排情况。请根据《建筑行业指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，包括：（1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、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，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；（2）按照借款、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（5 年内分年列示，5 年以上累计列示）、利息支出等情况；（3）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，相关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核心条款。

9、启东新材料项目。2011 年 8 月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确

认启东新材料产业园区一期工程启动项目投资总额拟为 62.06 亿元；而现年报披露，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启东新材料产业园。目前，该项目仅完成工程设计、土地购置、临电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。请结合公司已购置的资产、已支付的费用、后续相关资产的处置等，说明终止该项目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损失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